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17
基金管理人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之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单秀丽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之渊
任职日期	2025-10-20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陈之渊先生曾于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加入贝莱德之前，陈之渊曾任香港千禧年基金（Millennium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量化研究员和量化交易员，花旗银行（香港）大中华区宏观交易员。陈之渊于2025年9月加入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及多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刘杰先生作为职工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刘杰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任射频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司南导航，任产品经理；2015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司南导航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889股，通过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10,755股，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38%。刘杰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1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syesm5LHd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而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

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yesm5LHd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甜甜

电话：0591-88086357

邮箱：ir@tz-high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刘杰先生作为职工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76%，占公司总股本的38.61%。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5%；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0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4.33%，占公司总股本的38.61%。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0日，长久集团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5-10-20	2026-10-19	渤海国际信托	6.73%	4.14%	置换前期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208,000,000	233,000,000	62.76%	38.61%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5%	208,000,000	233,000,000	54.33%	38.6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7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融资余额9,00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750,000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及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42%，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融资余额53,900.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4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 涉案的金额：70,248,979.23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基于谨慎原则对该应收保证金278万元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背景

本次诉讼系原告深圳市水贝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贝卡公司”）与被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水贝卡公司一审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210,746,938.29元。因该诉讼事项水贝卡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一审判决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3民初2514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水贝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2,780,000元（被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780,000元予以抵扣）；

（2）驳回原告深圳市水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上诉情况

原告水贝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终35646号]，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393,044.90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水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基于谨慎原则对该应收保证金278万元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因本次诉讼所冻结的银行账户将会按法定程序解除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4）粤03民终35646号]。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6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76%，占公司总股本的38.61%。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5%；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0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4.33%，占公司总股本的38.61%。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0日，长久集团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信托”）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5-10-20	2026-10-19	渤海国际信托	6.73%	4.14%	置换前期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208,000,000	233,000,000	62.76%	38.61%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5%	208,000,000	233,000,000	54.33%	38.6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7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融资余额9,00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9,750,000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及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42%，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融资余额53,900.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9,746,369.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40.10%。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67,95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91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王冀爽　张斌　肖伟

咨询电话：0871-67455897

传真电话：0871-6745560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10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绿生态、证券代码：001267）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0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186,87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36100ZGDB2025N01W），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JFKMW65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30号9幢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1,575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柔震科技60.41%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77,402.27	47,591,614.07
负债总额	67,211,682.27	50,105,812.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8,901,600.00
净资产	19,065,720.00	-2,514,198.40
营业收入	1,216,661.41	3,448,384.92
利润总额	-10,933,218.05	-25,073,722.92
净利润	-10,933,218.05	-25,073,722.92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4）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担保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柔震科技股东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反担保义务，出具反担保文件对反担保范围内柔震科技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余法人股东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自然人股东因仅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参与投资，不参与柔震科技实际经营，故未就本次担保事宜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73,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79%；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40,99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87%。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柔震科技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9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01《提名陈启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02《提名黎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9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3、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